

惠州市惠东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惠东环责改(2018)054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惠东县平山罗马酒吧

营业执照注册号：92441323MA5151TH0R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441323198506120756

地址：惠东县平山黄排大道解放南路105、107、109号。

经营者(负责人)：沈远彬

经查，你单位排放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执法照片、惠东县环境保护局监测站在《监测报告》(惠东)环境监测综字(2018)第ZS008号报告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二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个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丁伟强 2018 陈建文 2018

惠东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环罚〔2018〕31号

惠东县平山罗马酒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323MA5151TH0R

经营者：沈远彬

身份证号：441323198406165316

地址：惠东县平山解放南路105、107、109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7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酒吧进行检查，你酒吧正在营业，有播放音乐声音，惠东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你酒吧进行设点噪声监测，《监测报告》（（惠东）环境监测（2018）第ZS008号）结果显示超标。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现场检查笔录、监测报告等证据为证。

我局经过对调查结果进行全面审查，于2018年8月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惠东环罚告字〔2018〕8号），你（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告知书》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现已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一）项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

行政处罚：

- 一、责令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 二、处人民币 1000 元罚款。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以下指定银行和帐号（请到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办事大厅开具罚款通知书，并缴纳罚款；在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办事大厅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收据的第二联送至我局政策法规股），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惠州分行

户 名：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

帐 号：4415602002032907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博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局地址：惠东县城华侨城文景路一号（文化中心旁）

联系人：惠东县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股

邮政编码：516300

联系电话：8862130

传 真：8897891

